

中銀港珠澳半馬「一起跨越 Next Level」條款及細則：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港珠澳半馬「一起跨越 Next Level」活動(「本活動」)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活動詳情：

- 本活動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智惠賞中銀港珠澳半馬「一起跨越 Next Level 登記頁」(下稱「活動登記頁」)成功登記，並完成以下任何一項理財獎賞任務「開戶賞」、「理財賞」或「衝線賞」之指定理財任務(下稱「合資格客戶」)，有機會可享以下獎賞：

一起跨步！開戶賞：BoC Pay+HK\$100 額外獎賞及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4.8%

A. 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兼首次持有 Pay+ 錢包或 Pay+ 錢包 Lite 或由 BoC Pay 成功升級至 BoC Pay+ 賬戶享高達 HK\$100 額外獎賞

- 只適用於從未獲取任何 BoC Pay+ 或 BoC Pay 迎新獎賞之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並首次持有 Pay+ 錢包或 Pay+ 錢包 Lite (下稱「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或於推廣期內由 BoC Pay 成功升級至 BoC Pay+ 賬戶之客戶(下稱「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
- 每位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可獲 5 張價值 HK\$10 優惠券(下稱「迎新獎賞」)。迎新獎賞適用於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0 即減 HK\$10，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每位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取迎新獎賞一次。
- 每位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可獲 2 張價值 HK\$25 優惠券(下稱「升級獎賞」)。升級獎賞適用於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125 即減 HK\$25，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每位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取升級獎賞一次。
- 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或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成功於活動登記頁登記活動(下稱「加碼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可獲額外 2 張價值 HK\$25 優惠券(下稱「加碼迎新獎賞」)。加碼迎新獎賞適用於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150 即減 HK\$25，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每位加碼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取加碼迎新獎賞一次。
- 迎新獎賞或升級獎賞或加碼迎新獎賞適用於以下指定商戶門店之香港實體分店：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龍豐集團、莎莎、日本城、運動家、C.P.U.、Runderful、以及由運動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營運之指定品牌專門店，包括 A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門市(門市詳情可瀏覽運動家官網 <https://www.sportshouse.com>) (統稱「指定商戶」)。
- 優惠券自發放之日起 60 天內有效，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或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或加碼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 迎新獎賞將自動發放至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內之「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內。
- 升級獎賞將於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成功升級後兩個曆月內(不計算升級當月)發放至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內之「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內。
- 加碼迎新獎賞將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發放至加碼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內之「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內。

B. 於推廣期在手機銀行全新開戶及輸入指定推廣碼，開立 1 個月「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港元定期存款，可享優惠年利率高達 4.8%。特優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金額上限	指定推廣碼
1 個月	4.8%	港幣 10 萬元	BBANEWHKD

- 本優惠只適用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並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開戶(不適用於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輸入指定推廣碼，並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 1 萬元或以上，開立 1 個月港元「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港元定期存款，方可獲享有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開立享港元「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一次，及金額上限為港幣 10 萬元。

一起拼搏! - 理財賞：每完成一項指定理財任務可享 HK\$30，最多可獲 HK\$210

- 客戶推廣期內成功完成登記及完成任何 1 項或以下理財任務 (「合資格客戶」) 可得到港幣 30 元，最多完成 7 項可獲港幣 210 元。
- 獎賞將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中國銀行 (香港) 港元存款賬戶。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以下每項交易只計算一次。

A. 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任何貸款產品

- 成功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任何貸款產品 (包括稅季貸款、分期貸款、結餘轉戶、貸款加借、免息優惠及綠色私人貸款)，不論申請金額或還款期及成功批核與否。
- 有關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B. 登記並選用出糧戶口

- 成功登記出糧戶口，並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出糧戶口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 (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C. 中銀信用卡簽賬累計滿 HK\$2,100 或 BoC PAY+合資格消費累計滿 HK\$2,100：

1) BoC Pay+ 合資格消費:

- 適用於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銀聯付款碼支付，選擇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Pay+ 錢包、信用卡或儲蓄賬戶。

2) 中銀信用卡合資格簽賬:

- 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
- 「合資格簽賬」指於整個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海外實體店及網上所作之零售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包括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 Huawei Pay，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直接付款方式支付)，惟不包括透過 BoC Pay+、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及雲閃付 App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 於海外所作之合資格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誌賬金額為準。客戶以中銀雙幣卡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當作 1 元港幣計算。
- 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並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
- 所有合資格簽賬須以交易日計算，並必須於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零售簽賬。

D. 透過任何渠道成功辦理一筆信用卡「月結單分期」或一筆信用卡「現金分期」(下稱「合資格交易」)

- 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中銀聯營卡 (「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除外)、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Intown 網上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
- 申請「月結單分期」金額必須達 HK\$1,000/人民幣¥1,000 或以上。
- 申請「現金分期」金額必須達 HK\$5,000/人民幣¥5,000 或以上。
-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以交易日計算，並必須於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E. 合資格證券交易金額累計達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已持有單名證券賬戶 (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的中銀香港客戶(「合資格證券客戶」)。
- 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單名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進行買入或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合資格交易」)。
-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累計合資格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F. 基金認購金額累計達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單名基金賬戶的中銀香港客戶(「合資格基金客戶」)。
-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其單名基金賬戶於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整額基金認購(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月供基金計劃及基金轉換的交易)(「合資格認購基金交易」)。
-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股票掛鈎投資認購達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單名債券賬戶的中銀香港客戶(「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客戶」)
- 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
- 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以成功認購計算。
- 如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G. 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全年保險計劃或「周全家居綜合險」

- 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全年保險計劃或「周全家居綜合險」，每張保單須以年繳，否則獎賞及將被取消。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獎賞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客戶須在獎賞誌入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H. 成功轉換郵寄綜合月結單為電子綜合月結單

- 綜合月結單包括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綜合月結單及/或往來帳戶月結單，並不包括信用卡月結單及/或其他賬戶及/或產品月結單。

一起衝線! -衝線賞：獲得終極大抽獎機會享中銀信用卡2,100,000積分(名額1個)

- 完成開戶賞或理財賞或用合資格信用卡單筆簽賬達 HK\$2,100 即可自動參加終極大抽獎
- 於海外所作之合資格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誌賬金額為準。客戶以中銀雙幣卡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當作 1 元港幣計算。
- 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並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
- 所有合資格簽賬須以交易日計算，並必須於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 任何參與舉辦本抽獎活動的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 中銀香港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已參加活動之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得獎者(下稱「合資格得獎客戶」)，送出 1 份中銀信用卡 2,100,000 積分(「獎賞積分」)予合資格得獎客戶(名額 1 名)，有關獎賞之交易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送出有關獎賞。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禮品的供應量短缺或被取代之獎賞或換領優惠積分要求之更改而作出通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對所有獎賞誌入形式保留最終決定權。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抽獎結果將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及最新版本的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公佈得獎客戶之英文姓氏及手機號碼首 4 位數字，並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客戶電話號碼發送得獎通知短訊予獲獎客戶。

- 請注意，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各獎賞因應不同參與人數有特定概率。合資格客戶參加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且不保證投保或交易筆數達一定數量即可中獎。

關於派發中銀信用卡積分的條款：

- 合資格得獎客戶須在中銀香港派發中銀信用卡積分(「獎賞積分」)時，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否則將被取消該獎賞積分，而該合資格得獎客戶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積分。獎賞積分將會誌入客戶之最新開立信用卡賬戶內，或最近曾作簽賬之信用卡賬戶內。如遇特別情況，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以現金回贈代替獎賞積分誌入卡賬戶內(以每 1 獎賞積分等值 HK\$0.004 現金回贈計算)。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獎賞積分置入形式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合資格得獎客戶在中銀香港派發獎賞積分時，並未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將被視為主動放棄領取獎賞積分，並順延至下一位得獎者。
- 獎賞積分將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 所有獲贈之獎賞積分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有關獎賞積分條款及細則，一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及其他有關優惠推廣條款內容為準。
- 客戶獲取獎賞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銀香港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獎賞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獎賞積分的金額(以每 1 獎賞積分等值 HK\$0.004 現金回贈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合資格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積分時，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獎賞積分。合資格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積分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積分，將不獲發獎賞積分，獎賞積分將自動取消。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4.8%一般條款：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即下載備份供日後參考。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佈的港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BoC Pay+ 一般條款及細則：

-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 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優惠券。
-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本行網站下載 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下載 BoC Pay+。
-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即表示同意本行於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BoC Pay+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10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指定商戶或本行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 除有關客戶、本行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本條款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本行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本行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信用卡「現金分期」及「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之注意事項：

- 持卡人申請中銀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及「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月結單分期」)須受「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中銀香港網 www.bochk.com 「主頁> 更多> 服務/產品條款及細則」)及此注意事項所約束，如兩者有差異，就差異部份則以後者為準。
- 中銀信用卡「現金分期」及「月結單分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除外)、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Intown 網上卡、美元卡、長城國際卡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預付卡的持卡人。
- 持卡人須繳付個人化每月手續費及/或一次性行政費(將因應個別推廣而定)。有關費用按分期金額、還款期及視乎信用卡賬戶狀況而訂，有關費用及其實際年利率將顯示於「網上服務」辦理「現金分期」或「月結單分期」的網上交易版面，持卡人亦可致電中銀信用卡專線(852)2929 2228 查詢。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方法計算。
- 每月手續費、一次性行政費及分期額度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權決定。卡公司對「現金分期」或「月結單分期」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如卡公司拒絕有關申請，毋須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持卡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持卡人須按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就現金分期，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早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有關款項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並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就月結單分期，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零售簽賬處理。所有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按情況而定)及/或零售簽賬(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此計劃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 「現金分期」或「月結單分期」申請一經批核，將不可取消。
- 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續費)及/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
- 「月結單分期」只適用於尚未到期付款的月結單內之新增零售簽賬、網上繳費及『繳費易』交易。購買賭場籌碼、現金分期、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上期月結單的結欠、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已批核分期之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類別，均不可辦理「月結單分期」。
- 申請「現金分期」金額必須達 港幣\$5,000(適用於港幣「現金分期」)/人民幣¥5,000(適用於人民幣「現金分期」)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但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可用額度。申請「月結單分期」金額須達 港幣\$1,000(適用於港幣「月結單分期」)/人民幣¥1,000(適用於人民幣「月結單分期」)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分期金額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額度。
-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網上服務」辦理「現金分期」，

a) 將金額轉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銀行賬戶，每日辦理的總金額上限為信用卡可用額度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若將金額轉至上述銀行以外的銀行賬戶，每日辦理「現金存戶」及「現金分期」的總金額上限共港幣\$100,000(適用於以港幣辦理)/人民幣¥100,000(適用於以人民幣辦理)或信用卡可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

b) 於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香港時間)或星期六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公眾假期除外)(「處理時間」)提交的「現金分期」申請，將於同一天內處理，否則將於稍後的「處理時間」處理；及

c) 如「現金分期」指示成功處理，持卡人將於處理日翌日收到電郵確認通知。持卡人亦可瀏覽「網上服務」「現金分期」項下的「查詢交易紀錄」版面查閱有關處理結果。

-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網上服務』辦理「月結單分期」，
- 持卡人須於月結單到期前的 3 個工作天(不包括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 或之前於網上辦理「月結單分期」，逾期輸入的「月結單分期」指示將不獲處理；
- 凡每天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輸入的「月結單分期」指示，將於同一 天內處理，於上述時間後輸入的指示，將於翌日處理；及
- 如「月結單分期」指示成功處理，持卡人將於處理日翌日收到電郵確認通知。持卡人亦可瀏覽『網上服務』『月結單分期』項下的「查詢交易紀錄」版面查閱有關處理結果。
- 持卡人在現金分期金額發放日翌日後之七個曆日內(「冷靜期」) 提早還款，則毋須繳付提前還款手續費港幣\$300(適用於港幣「現金分期」)/人民幣¥300(適用於人民幣「現金分期」)。持卡人如欲行使該權利，需於冷靜期內將貸款本金金額及敝做交易時的一次性行政費(如適用)存入該信用卡賬戶，並致電中銀信用卡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2853 8828 提前清還該「現金分期」(還款渠道請參閱月結單背頁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請注意，持卡人仍需要支付個人化每月手續費(按比例計算，由現金分期發放日翌日計算至全數清還貸款日)及相關利息，有關款項將記入信用卡賬戶內(如適用)。

如持卡人於冷靜期後申請「現金分期」提早還款，必須繳付所有尚未償還的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續費)、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賬戶)，並需額外繳付提前還款手續費港幣\$300/人民幣¥300。有關款項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

如持卡人之「月結單分期」申請提早還款，必須繳付所有尚未償還的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續費)、一 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賬戶)，並需額外繳付提前還款手續費港幣\$300(適用於港幣「月結單分期」)/人民幣¥300(適用於人民幣「月結單分期」)。有關款項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

- 「現金分期」或「月結單分期」不適用於有違合約、賬戶已取消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賬戶。
- 已批核的「現金分期」金額將存入持卡人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戶口，收款銀行可能會收取電匯手續費。
- 如因持卡人之收款賬戶問題，未能成功提取「現金分期」款項，卡公司將有權於其信用卡賬戶內收取相關手續費(最高為港幣\$300(適用於港幣「現金分期」)/ 人民幣¥300(適用於人民幣「現金分期」)作行政費用，而卡公司不另行通知。
-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積分獎賞時，提早還款、取消合資格交易、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末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現金分期」計劃: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自行或透過其服務供應商就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或非個人資料使用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能("BDAI") 技術，為持卡人進行信貸管理及其他風險評估，加強對銀行及客戶的保障，及進行統計分析、數據挖掘、編制及維護機器學習預測模型，以輔助商業決策及提升營運效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就個人資料的 BDAI 應用受其人工智能應用政策約束，包括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時合乎道德標準。持卡人需瞭解如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個人資料已過時或不正確，可能會影響 BDAI 應用的分析結果。
-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優惠內容及條款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此注意事項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一般保險重要事項：

-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及「周全家居綜合險」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指定保險計劃」)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監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定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指定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有關產品詳情，可參閱中銀香港網頁或手機銀行。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中銀集團保險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任何同意登記申請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本服務」)的客戶(「本人/吾等」)。若本條款與適用於本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條文或規則(如有)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請細閱本條款，特別是條款 3 有關透過本服務可獲取的資料範圍及條款 6 有關該等資料的可用時間限制。

1. 在本人/吾等申請本服務前，本人/吾等同意登記使用或確認本人/吾等為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現有 用戶。本人/吾等必須維持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用戶身份(視情況而定)及支付條款 2 所載的費用及收費以 獲取本服務。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有關本服務的登記申請。
2. 本人/吾等同意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本人/吾等須受本條款約束及須支付銀行就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所訂明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3. 本服務涵蓋的結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賬戶通知書、證券孖展賬戶通知書、基金通知書、債券/存款證通知書、股票掛鈎 投資/結構性票據通知書、貴金屬存摺賬戶通知書及確認書、結構性投資通知書及證實單、外匯掛鈎投資通知書及證實 單、證券交易日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日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日結單、債券/存款證日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 /結構性票據日結單(「日結單」)、證券月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月結單、基金月結 單、債券/存款證月結單、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月結單及外匯掛鈎投資月結單 (「月結單」)及銀行不時決定的任何 其他證券/貴金屬及外匯孖展/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貴金屬存摺賬戶/結構性投資/外匯掛鈎投資及 /或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結單、通知書、證實單及/或確認書(以上統稱「該等結 單」)。有關本服務涵蓋的通知書(以上 統稱「該等通知書」)，請瀏覽銀行網頁查閱銀行已提供的電子通知書類別。
4. 本人/吾等同意，於該等結單所載之結單日期翌日(就日結單而言)或於結單日期 7 日內(就月結單而言)或於銀行發出該等 通知書日期翌日(「發出日」)(就該等通知書而言)透過本服務於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獲取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即 構成銀行已將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發送予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在每次透過本服務獲發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時可於本 人/吾等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視情況而定)收到銀行以電郵及/或短訊發出的訊息，或透過銀行不時指定的 其他電子渠道所發出的通知，以獲通知本人/吾等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可供查閱。請瀏覽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 行檢視由銀行提供現有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類別。本人/吾等會確保本人/吾等於銀行紀錄內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 話號碼為最新，以收取有關提示。本人/吾等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銀行。
5. 若本人/吾等於任何一個銀行/信用卡賬戶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其後所有新開立的銀行/信用卡賬戶*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至於投資賬戶/分賬戶，若本人/吾等於任何一個投資賬戶/分 賬戶確認並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其後所有新開立的投資賬戶/分賬戶*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 *須根據當時可提供之服務而定。任何賬戶的預設設定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銀行任何一家分行進行更改(如需要)。
6. 本人/吾等同意依時查閱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並接受(i)有關日結單於相關結單日期後 12 個月內，(ii) 有關該等通知書在相關該等通知書發出日後 12 個月內，及(iii)有關月結單在涵蓋不多於前 24 個結單期間可供查閱。
7. 本人/吾等收到銀行的電郵及/或短訊提示(視情況而定)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的有關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銀行提出指正。
8. 本人/吾等應把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人/吾等電腦存儲裝置、手機裝置或其他電子設備，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9.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撤回或暫停本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吾等確認即使本服務於每日 24 小時可供使用及 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須受條款 6 所載之查閱時間限制，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維修及/或電腦或網絡故障或任何非銀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於若干時期未能提供。
10. 除非本人/吾等已另行通知銀行，否則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在銀行確認本服務登記生效後停止寄發至本人/吾等於銀行紀錄之郵寄地址。
11. 銀行有權終止本人/吾等就本服務的使用登記，惟銀行須於終止登記前透過本服務或以銀行與本人/吾等一般同意的方式通知本人/吾等。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本人/吾等。
12. 本人/吾等可在給予銀行不少於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本服務的使用登記。終止服務一般會於銀行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後 30 日內或於銀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人/吾等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銀行任何一家分行更新使用登記的狀態，以通知銀行。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以郵寄方式 發送予本人/吾等。
13. 銀行概不因本人/吾等未能使用本服務而負上任何責任。本人/吾等同意銀行根據條款 4 透過本服務發送的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須就各方面而言被視作已履行其在本條款下的一切責任。
14. 銀行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本服務的安全，而本人/吾等的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亦在本人/吾等的密碼認證、任何認可生物認證或由銀行絕對酌情接受的任何其他認證方式認證後方可查閱。儘管如此，銀行並不保證透過本服務發送的一切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15.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限，本人/吾等謹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之風險

1. 本人/吾等須配備適當的電子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方可使用本服務。
2. 互聯網、電郵及/或短訊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3.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務或招致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此服務而引致本人/吾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數據費用。
4. 本人/吾等應定期查看本人/吾等指定電郵帳戶及/或流動電話以獲通知可於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視情況而定) 查閱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
5. 本人/吾等如欲撤銷同意使用本服務，須按照銀行的合理要求給予銀行事先通知。
6. 本人/吾等如要取得不可再透過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取覽及/或下載的任何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

一般條款及細則：

-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上述推廣優惠名額 1,000 個，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以活動登記時間計算，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客戶之有關帳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帳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及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帳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或退回、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分期「易達錢」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選單 > 貸款 > 申請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或申請結餘轉戶) 或 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 (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積分時，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獎賞積分。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積分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積分，將不獲發獎賞積分，獎賞積分將自動取消。
- 有關中銀港珠澳半馬「一起跨越 Next Level」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部分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

有關港股、A 股及美股證券交易服務時間及系統維護時間，請登入手機銀行(按「選單」>「設定」>「常見問題」>「證券及證券孖展服務」)或登入網上銀行(按「投資」>「港股證券」/「A 股證券」/「美股證券」>「說明」)參閱詳情。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



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股票掛鉤投資」的重要風險警告：

股票掛鉤投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產品手冊所提述的此產品，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此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鉤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股票掛鉤投資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股票掛鉤投資審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價格變化性，有時會急速及大幅改變。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

投資風險：股票掛鉤投資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反覆波動。股票掛鉤投資亦涉及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的風險。基礎資產的表現或會對派付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股票掛鉤投資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股票掛鉤投資未必一定有利可圖，有時候甚至會蒙受損失。

並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而於股票掛鉤投資到期時，閣下可能接收基礎股票而非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受到基礎股票的特定行業的相關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閣下因此可能蒙受損失或股票掛鉤投資投資的重大損失。

籃子中最差：當股票掛鉤投資與「籃子中最差」架構中的一籃子基礎股票掛鉤時，派付金額（以收益 / 票息、提早 / 最後贖回款項等形式）或會視乎表現最差的資產 / 股票而定。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價格低於行使價，則閣下有義務按行使價買入籃子內表現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資於基礎股票：閣下對於股票掛鉤投資的付款與其掛鉤的基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例如就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相關投票權。倘透過實物交付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或債券的方式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不會以該等股票或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取任何權利，直至該等股票或債券交付予閣下為止。

發行人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股票掛鉤投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及未擔保義務，與發行人不時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擔保義務（後償義務（如有）除外）享有並將享有（受限於法定例外情況）同等地位。股票掛鉤投資受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風險（而非其他公司的風險）的影響。股票掛鉤投資須承受發行人違反義務的風險。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譽。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或違反義務，閣下將會被列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及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不論相關匯率有何變動或股票掛鉤投資有何條款亦然。

發行人提早終止的風險：發行人根據股票掛鉤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就各種原因（包括稅務原因、非法行為或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掛鉤投資到期前予以終止。如發行人提早終止股票掛鉤投資，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發行人將向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支付其認為屬股票掛鉤投資當時公平市場價值之相關金額，計及但不限於(i)發行人解除任何相關基礎對沖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動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因此，相關提早終止時應付閣下之金額（如有）可能大幅少於閣下之原始投資額。閣下將承擔市場情況可能已經改變且可能妨礙閣下根據類似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的再投資風險。

有別於儲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掛鉤投資乃一項投資產品，並不等同定期存款，且無抵押及不獲擔保（除非有擔保人）。股票掛鉤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投資於股票掛鉤投資涉及與正常銀行存款無關聯的風險，故不應視作正常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動性風險：股票掛鉤投資的設計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報價。倘閣下嘗試出售股票掛鉤投資，閣下未必能找到買家，或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倘閣下於股票掛鉤投資到期前出售股票掛鉤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倘股票掛鉤投資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 潛在回報。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鉤投資構成中銀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即倚賴中銀香港的信用可靠性。根據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鉤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中銀香港所屬及據中銀香港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中銀香



港會履行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一般信用卡條款及細則：

1. 附屬卡的合資格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合資格交易。
2.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3. 上述推廣將根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4.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5.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6.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7.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10 或以上)。
8.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9.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0.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1.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或服務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及/或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4.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